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培翔、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